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人民币【110,543,912.0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1,935,140.84】元，加上2017年初未分配利润【816,259,146.51】元，扣除2017年按照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向股东分配利润【45,158,000】元，提取盈余公积【11,193,514.08】，2017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871,842,773.27】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为【759,458,223.86】元，公司母公司报表资本公积为【801,153,404.89】元。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25,7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